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台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端芳

被　　告　和宜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裕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資源使用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1,104,636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3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蕉杏